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5执恢1917号

申请执行人孙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潘[redacted]，男，1966年1月2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夏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1）浦民一(民)初字第4486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潘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碧云路333弄10号401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杨军华

审　判　员　张　毅

审　判　员　孙　毅

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刘　迪